证券代码: 000920 证券简称: 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: 2021-054

债券代码: 112538 债券简称: 17 汇通 01 债券代码: 112698 债券简称: 18 南方 01

#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(三)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与议案三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  - (四)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与议案四已披露中小股东投票情况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: 2021年9月13日14:30。
- (二)召开地点: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 1518 号 102 五楼会议室。
  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 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蔡志奇先生。
- (六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(贵阳)事务 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(七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0 人,代表股份 183,258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263%。其中:通过 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 180,443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5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,代表股份 2,815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2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简称"中小股东")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9 人,代表股份 3,318,9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503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,代表股份 2,815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2%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作出了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,本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83,000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; 反对 258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3,000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; 反对 258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:

同意 3,060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203%; 反对 258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9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本事项经出

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83,000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; 反对 258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3,000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; 反对 258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:

同意 3,060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203%; 反对 258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9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贵阳)事务所。
- (二)律师姓名:宋诗阳,杨波。
- (三)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、

召集人的资格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国浩律师(贵阳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